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4年3月18日



私募基金法律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截止日渐近

王勇 | 张平 | 罗敏

3月5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就自今年1月17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颁布以来协会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工作的一些常见问题做了相应的解答，其中提及已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应在4月30日以前履行申请登记手续。3月7日，证监会在其新闻发布会上呼应支持协会，指出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均应当到协会登记备案，否则不得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并表示，对于未能在4月30日之前完成登记的管理人，中国证监会将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数据，截至2月26日，累计已有499家机构在线申请系统注册用户名，其中457家机构已经开始在线填报，130家已完成网上填报并提交登记申请。3月13日，协会首次就管理人登记备案问题开展了一次培训。在培训过程中，协会指出管理人在登记备案中需注意的几点重要事项，现汇总如下，供参考：

1. 时间要求

管理人登记是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的基础。在4月30日之前，所有管理人均需在系统中完成管理人登记，并对其所管理的正在运行中的基金一并做备案，而就其已经设立但尚未开始管理基金（即在募集基金过程中或拟募集基金）的管理人，协会要求其先在系统中完成管理人的登记，并允许其在基金募集完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再对基金进行备案。

2. 书面提交《承诺函》及《入会申请书》

管理人完成登记后均需向协会邮递其签章的《承诺函》，承诺其所登记的信息准确、完整、无误且不具备任何虚假性陈述等。另外，管理人如果在做管理人登记前还未成为协会会员，需要在做管理人登记时申请成为协会的会员，并且在完成管理人登记后填写协会的《入会申请书》并签章，与《承诺函》一同邮寄给协会。

3. 保密及公示信息

考虑到行业的特殊性及对信息保密的要求，协会对管理人和基金进行公示的信息量较少，如就管理人来说，只会公示如管理人名称、注册地址、成立时间、企业性质、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

人(委派代表)姓名及工作经历、其他高管人员姓名、具有从业资格的员工人数等基本信息；就基金而言，只会公示如基金名称、币种、成立时间、备案时间、基金类型、运作状态、基金管理人名称、管理类型、托管人名称、主要投资领域等基本信息。

4. 发改委备案与协会备案

已经在发改委做过基金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仍然需要由其管理人在协会的系统完成备案。管理人/基金的发改委备案与协会备案是两套不同的系统。

由于4月30日已迫近，且需要管理人登记备案的信息也较多，建议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尽快着手管理人登记与备案工作。我们亦与协会保持密切沟通，随时向您更新关于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最新信息。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勇（+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或张平（+86-10-8525 5534; evan.zhang@hankunlaw.com）联系。